

光伏用地有哪些适用的法律法规？

2015年9月，原国土资源部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》（国土资规〔2015〕5号），明确了对光伏、风力发电等项目采取差别化用地政策。光伏、风力发电等项目使用戈壁、荒漠、荒草地等未利用土地的，对不占压土地、不改变地表形态的用地部分，可按原地类认定，不改变土地用途；对项目永久性建筑用地部分，应依法按建设用地办理手续。

对建设占用农用地的，所有用地部分均按建设用地管理。此外，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，并区分城市和村庄、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和范围外用地，采取不同方式报批，其中范围内用地可分批次报批，范围外按照单独选址项目报批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baike/6963.html>